



413032S-2025



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RSY 0001S-2025

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

2025-10-16 发布

2025-10-16 实施

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宗平。

本标准替代 Q/JRSY 0001S-2025（412568S-2025）。

H N
Q B

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或山药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粮食或粉[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藜麦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苡仁（薏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[大麦苗、黄秋葵、冬瓜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、萝卜、蓝莓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乌梅、红枣、椰子、木瓜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水蜜桃、橄榄、枇杷果、柑橘、桑葚、柿子、石榴、山楂、枸杞、西瓜、柠檬、沙棘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食用菌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羊肚菌、灵芝、竹荪、牛肝菌、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及籽类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开心果仁、腰果、葵花籽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、巴旦木、鲍鱼果、桃仁、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紫苏籽、杏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经粉碎或不粉碎的原料[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茯苓、芡实、莲子、山楂、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沙棘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麦芽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桑叶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橘皮（陈皮）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白扁豆、荷叶、杜仲雄花、杏仁、砂仁、桃仁、木瓜、薏苡仁、桑椹、枸杞子、玉米须、红枣、猴头菇、火麻仁、酸枣仁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五指毛桃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丹凤牡丹花、桂花、阿胶、鸡内金、栀子、槐米、刀豆、肉桂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佛手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淡豆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茶叶或茶粉、菊粉、乳粉（脱脂、全脂）、燕窝、小麦胚芽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、骨胶原肽粉、鱼胶原肽粉、植物蛋白（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蛋白肽（沙棘肽、枸杞肽、黄精肽、山药肽、人参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胶原蛋白肽、阿胶肽粉、海参肽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莖叶碎米芥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蜂蜜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水苏糖、聚葡萄糖、抗性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塔格糖、赤藓糖醇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果胶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纯怀山药粉、复合怀山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山药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 山药粉、果蔬粉应符合 NT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4 粮食或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果蔬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6 冻干果蔬干应符合 GH/T 1326 的规定。
- 2.1.7 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8 坚果及籽类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9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0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11 茯苓、桔梗、甘草、栀子、荷叶、桑叶、决明子、砂仁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火麻仁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沙棘、刀豆、玉竹、肉桂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佛手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益智仁、淡豆豉、芡实、莲子、山楂、甘草、百合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麦芽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白扁豆、杏仁、砂仁、桃仁、木瓜、薏苡仁、桑椹、火麻仁、酸枣仁、阿胶、鸡内金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1.12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4 年 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枸杞子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6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7 猴头菇应符合 GB 7099 的规定。
- 2.1.18 亚麻籽、奇亚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9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五指毛桃、玉米须、莖叶碎米荠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1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- 2.1.24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- 2.1.25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6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27小麦胚芽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28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- 2.1.29玉米低聚肽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- 2.1.30植物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1植物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32骨胶原肽粉、鱼胶原肽粉、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33阿胶肽粉应符合 T/SNHFA 022 的规定。
- 2.1.34海参肽应符合 QB 2732 的规定。
- 2.1.35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6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37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38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39塔格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0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41白砂糖、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2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3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4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5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903.40 的规定。
- 2.1.46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的规定。
- 2.1.47水苏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8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1886.385 的规定。
- 2.1.49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0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1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- 2.1.52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性 状	粉末状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样品经冲调后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，味清香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0	GB 5009.3
铅（以Pb计）*，mg/kg	≤ 0.29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a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制品的产品； 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

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公告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或山药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粮食或粉[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藜麦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苡仁（薏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[大麦苗、黄秋葵、冬瓜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、萝卜、蓝莓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乌梅、红枣、椰子、木瓜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水蜜桃、橄榄、枇杷果、柑橘、桑葚、柿子、石榴、山楂、枸杞、西瓜、柠檬、沙棘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食用菌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羊肚菌、灵芝、竹荪、牛肝菌、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及籽类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开心果仁、腰果、葵花籽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、巴旦木、鲍鱼果、桃仁、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紫苏籽、杏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经粉碎或不粉碎的原料[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茯苓、芡实、莲子、山楂、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沙棘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麦芽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桑叶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橘皮（陈皮）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白扁豆、荷叶、杜仲雄花、杏仁、砂仁、桃仁、木瓜、薏苡仁、桑椹、枸杞子、玉米须、红枣、猴头菇、火麻仁、酸枣仁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五指毛桃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丹凤牡丹花、桂花、阿胶、鸡内金、栀子、槐米、刀豆、肉桂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佛手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淡豆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茶叶或茶粉、菊粉、乳粉（脱脂、全脂）、燕窝、小麦胚芽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、骨胶原肽粉、鱼胶原肽粉、植物蛋白（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蛋白肽（沙棘肽、枸杞肽、黄精肽、山药肽、人参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胶原蛋白肽、阿胶肽粉、海参肽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莖叶碎米芥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蜂蜜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水苏糖、聚葡萄糖、抗性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塔格糖、赤藓糖醇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果胶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